

加爾文在《基督教要義》中對教會下了一個定義：「無論在哪裡，我們若發現上帝的道，被人純正的宣講，聽到，而且聖禮也按基督的吩咐施行，毫無疑問，那裡就有了上帝的教會。」也就是說，在加爾文神學中，教會有二個最重要的特徵：「宣揚話語、實行聖禮」。除此之外加爾文在 1544 年曾說：「我已經告白紀律是教會本質的一部份，經由施行紀律教會能建立良好的秩序。」而在加爾文另一篇短論：「答沙杜里多書」提到：「那建立並保障教會的有三件事：即教義、紀律和聖禮」而宣揚上帝的話語、施行聖禮與施行紀律之間有什麼關係呢？White 說的好：「藉著施行紀律，使得其他二者得以真正存在」

從以上的說明，我們可以看見紀律在加爾文神學的教會論中佔了相當重要的地位。約翰諾克斯稱呼加爾文所統治的日內瓦是，「人類有史以來最高尚的城市」。在這當中，教會紀律是維持教會、社會秩序極重要的一環。因此本文的目的在於探討加爾文神學中紀律的概念，特別是在教會論的架構下對紀律的本質與功能進行研究，試圖找出紀律與教會生活與個人信仰之間的關係。

本文第一部份討論《基督教要義》中關於紀律的論述，明白加爾文如何論述紀律的意義與施行。第二部分與第三部分將探討紀律與教會的關係，特別是「禁聖餐」戒規的實施與教會生活之間的關係。在探討完紀律的團體層面之後，第四部分將繼續討論紀律與個人的關係，特別是紀律將如何影響信仰形成。最後則為結論。